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运作周期开始时的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2年12月12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2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元，本运作周期开始时的折算比例为0.9775103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减少0.0224896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2年12月1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9日，共3个工作日。2022年12月20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9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5,662,802.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2月19日，共1个工作日。2022年12月20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12月19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19	01702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31		
份额类别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354,910.98	8,599,297.02	20,954,20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31.25	2,613.32	4,044.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354,910.98	8,599,297.02	20,954,20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1.25	2,613.32	4,044.57
	合计	12,356,342.23	8,601,910.34	20,958,252.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20.01	0.00	10,000,72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9359%	0.0000%	47.7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031.10	2,031.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236%	0.00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20.01	47.7173%	10,000,720.01	47.7173%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20.01	47.7173%	10,000,720.01	47.7173%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场内简称：可持续，扩位简称：可持续发展ETF，交易代码：51509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5548/95548	http://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http://www.gzs.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2年12月14日，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2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2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3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4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http://www.i618.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	58801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71（A类）、017572（C类））及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57（A类）、017558（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A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202	017151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31	1.2365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179,004.35	71,009.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435,800.87	14,201.85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4	0.433

注：《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2月16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12月2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永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永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永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程永亮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程永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程永亮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永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永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永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程永亮先生的具体情况

程永亮先生于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历任公司重型装备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于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工董事；自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程永亮先生辞职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永亮先生通过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40,545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程永亮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无论程永亮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程永亮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程永亮先生辞职后承担保密义务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程永亮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程永亮先生辞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程永亮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程永亮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永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履职，程永亮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程永亮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刘飞香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52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1.40%。程永亮先生辞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程永亮先生辞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程永亮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程永亮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程永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程永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程永亮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程永亮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程永亮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核心技术人员程永亮先生的辞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王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彪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请求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彪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公司对王彪先生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